

緬甸聯邦共和國政府

商務部
貿易司

申請零售／批發業務證照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通訊號 2/2018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主旨：公佈有關申請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證照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

1. 商務部已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公佈第 25/2018 公告號，允許外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零售與批發業務和其相關規定。
2. 根據上述公告，為讓將在國內經營零售與批發業的外資公司, 緬外合資公司及緬甸本地公司能簡單清楚的瞭解及實施申請零售與批發業務證照，特公佈有關申請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證照之相關標準操作程序(SOP)規定，如附件。
3. 因此有意申請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證照之外資公司、緬外合資公司及緬甸本地公司，需按照附件之 SOP 程序規定進行作業。
4. 若有必要，將根據需求，審視調整申請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證照之相關標準操作程序(SOP)後再行公佈。

貿易司

以第25/2018公告號公佈之申請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證照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 SOP)

1. 本標準作業程序將說明登記為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流程，以及申請文件及費用。商務部將依需要修訂本標準作業程序。

第 1 章、公司類別

2. 零售及批發業務登記流程可依申請之公司類別進行，四大類公司如下：

a. 新設外國獨資公司或緬外合資公司

100%外國獨資且初次在緬甸聯邦登記為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公司，以及緬外合資公司即屬此類別。

b. 已在緬甸註冊之外國公司或合資公司

已在緬甸聯邦成立的100%外資與緬外合資公司，但尚未獲准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許可，即屬此類別。

c. 已獲准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外國獨資或緬外合資公司

已在緬甸聯邦成立的100%外資與緬外合資公司，且已獲得 MIC 許可或先前允許外國人從事零售及批發業之公告，取得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許可，即屬此類別。

d. 與本公告相關之已註冊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緬甸公司

已從事零售及批發業且投資金額超過柒拾萬美元（或等值緬元）之已註冊緬甸公司即屬此類別。投資金額低於柒拾萬美元之緬甸公司無須向商務部登記為零售及批發業。

第 2 章、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登記流程

3. 此流程僅涉及需核准的商店及地區之零售及批發業務，而不涉及行動經銷、挨戶經銷。此外，也不涉及其他服務，包括食品和飲料供應，例如餐廳、咖啡廳、茶館。

零售及批發執照持有人的權利

4. 零售及批發執照持有人有權以其進出口商登記證進口零售及批發業務所需之商品，並有權在全國各地零售／批發其經商務部核准之優先商品類別清單中的商品。

申請資訊

5. 以下網站可免費下載零售及批發業登記申請表：www.commerce.gov.mm。申請表必須完整填寫，正本與兩份影本一同提交，並附上規定之證明文件。
6. 公司可申請零售執照或批發執照，或同時申請零售和批發執照。若同時申請零售和批發執照，

則初始投資金額必須為零售執照規定之最低金額和批發執照規定之最低金額的總額。

優先商品清單

7. 商務部已發布允許外資公司及緬外合資公司可從事零售/批發之優先商品清單。

登記地點

8. 「a」、「b」及「c」類公司 - 必須向內比都商務部貿易司第三局提交登記申請。
9. 「d」類公司可在下列任何地點申請：
- a. 仰光商務部貿易司進出口局（仰光）。
 - b. 曼德勒商務部貿易司進出口局（曼德勒）。
 - c. 內比都商務部貿易司第三局。

應提交之證明文件

10. 「a」、「b」及「c」類公司必須附下列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
 - b. MIC 許可／認可（影本）；
(僅適用於需要獲取 MIC 許可或認可的外資公司或緬外合資公司)
 - c. 相關城市發展委員會或相關省／邦的鄉鎮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函；
 - d. 擬零售／批發之商品類別清單；
 - e. 五年業務計畫，包括下列資料：
 - (1) 投資金額（初始資本，以及在5年內作為營運資金的出資額）
 - (2) 銷售計畫、經銷計畫及管理計畫；
 - (3) 位置和面積；
 - (4) 零售／批發允許公告中的公司目標執行計畫摘要，例如創造就業機會、技術升級、為消費者提供優質且高性價比的選擇、促進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等。
 - f. 規劃之額外商店數量和位置（若已知，則提供確切位置）
 - g. 國內銀行出具由國外匯入初始投資金額的證明文件；（若無法提出此類銀行文件，則僅核發臨時零售及批發業執照，且需在一個月內提交所需之匯款憑證，才會簽發正式的零售及批發業執照）。

備註：從事零售及批發業時，必須優先考慮招募緬甸公民。

11. 「d」類公司應在公告後 150 天內附下列文件申請零售及批發業執照：

a. 公司登記證；

b. 五年業務計畫，包括下列資料：

- (1) 擬零售／批發之商品類別清單；
- (2) 前一年度用於零售及批發業的營運資金金額；
- (3) 銷售、經銷及管理計畫；
- (4) 位置和面積；

c. 如有分店，數量及在這些商店銷售之商品類別清單，以及零售及批發業計畫。

第 3 章、最低初始投資金額規定

12. 已獲零售及批發執照之公司應遵守公告中規定之商品初始投資金額，並應根據公司類別規定的最低出資方式進行：

a. 「a」及「b」類公司的最低投資金額（不包括土地之租賃金額）如下：

規定期間	最低出資
申請零售及批發業執照後 30 天內	必須將擬銷售商品之合計初始投資金額的至少 50% 從國外匯至任何國內銀行，且必須提交該匯款的證明。
第二年	必須將擬銷售商品之合計初始投資金額的至少 80% 從國外匯至任何國內銀行，且必須於經營第二年最後一個月內提交該匯款的證明。
第三年	必須將擬銷售商品之合計初始投資金額的 100% 從國外匯至任何國內銀行，且必須於經營第三年最後一個月內提交該匯款的證明。

b. 若「b」類公司在國內製造及經銷商品，同時也將銷售進口商品，則最低投資金額（不含土地之租賃金額）如下：

規定期間	最低出資
申請零售及批發業執照後 30 天內及第一年	<p>業務展開後第一年必須出資擬銷售商品之合計初始投資金額的至少 50%，出資可依下列方式分兩期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零售及批發業執照後 30 天內），提交擬零售／批發之國產商品的價值證明，以及提交對外資公司規定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的至少 20% 之從國外匯至國內銀行的證明； ■ 將剩餘的 30% 從國外匯至任何國內銀行，並在運營第一年的最後一個月之前提交該匯款證明；
第二年	必須將擬銷售商品之合計初始投資金額的至少 80% 從國外匯至任何國內銀行，且必須於運營第二年的最後一個月內提交該匯款的證明。
第三年	必須將擬銷售商品之合計初始投資金額的 100% 從國外匯至任何國內銀行，且必須於運營第三年的最後一個月內提交該匯款的證明。

c. 「c」類公司的最低投資金額如下：

- (1) 應提交自開始零售及批發業務至申請執照日前 30 天之期間內，投資於此期間之銷售商品之金額的證明。
- (2) 未達最低投資金額之公司，應在零售及批發業登記後五年內，依公告號 25/2018 針對外資公司與合資公司之規定，全額匯款／出資至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必須提交在執照第一個五年內補足該金額的出資計畫表；
- (3) 在第一個零售及批發業務執照期限屆滿後，申請延期時必須提交第一個五年期內最低初始投資金額的全額匯款／出資的證明。

d. 「d」類公司只需申請登記零售及批發業務即可營業，不受最低初始投資金額限制。

13. 若「a」、「b」或「c」類公司已於第一年內投資規定之匯款／出資金額的 100%，則無提供額外匯款／出資證明。來自國外的匯款／出資可由緬甸中央銀行在緬甸聯邦允許之任何政府或（公民／外國）私人銀行進行。

第 4 章、樓地板面積

14. 「d」類公司之經營沒有任何商店樓地板面積的限制。

零售

15. 各商店面積應為 929 平方公尺或以上，包括商店建築物內部辦公室和倉儲區域，但不包括商店建築物外部辦公室、倉儲區域和停車場。
16. 如為購物中心，則面積必須大於 929 平方公尺並適合作為購物中心。購物中心的所有權人或經營者應進行零售業務登記，但購物中心內部各商店則無須單獨登記。但若購物中心內的商店希望進口其商品，則得以已取得零售執照之購物中心的名義進行。若希望自行進口，則可透過持有零售執照之購物中心負責人的推薦，取得出口商／進口商登記。

批發

17. 商店必須依照擬銷售之商品的類別有足夠的批發區域。如為倉庫直接交貨及經銷者，則其倉庫必須位於適合批發的地點。
18. 就零售及批發業之地點及面積，進行適合性審查時，若所提交之業務計畫中的細節與相關城市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有所矛盾，或對地點及面積有任何疑義，則應由主管部門組成的團隊進行現場檢查。

第 5 章、擴增商店

19. 任何類別的零售及批發執照持有人如欲新增開設商店，則應在開設前 90 天內，親自或以文件形式，於下列各局處向貿易司司長遞交相關資料：

a. 局處：

- i. 仰光商務部貿易司進出口局（仰光）。
- ii. 曼德勒商務部貿易司進出口局（曼德勒）。
- iii. 內比都商務部貿易司第三局。

b. 相關資料：

- i. 新設商店之地點及面積；
- ii. 若新設商店的名稱不同於現有商店，則請提供新設商店名稱及業務計畫；
- iii. 相關城市或鄉鎮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函；

20. 「a」、「b」或「c」類公司新增開設商店時，應遵守公告號 25/2018 規定的初始投資金額及商店規模。

第 6 章、零售及批發業執照效期

登記效期

21. 零售及批發業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五年。

執照費

22. 零售及批發業登記費用為伍萬緬元 (MMK50,000)。

更新及展延費用

23. 申請執照更新應於到期前兩個月，以公司信箋並應附上董事名單、股份明細、未來五年業務計畫 (無須額外投資證明)。更新執照期間費用為伍萬緬元 (MMK50,000)。

逾期罰款

24. 到期後申請執照展延期間之罰款如下：

申請展延	罰款 (緬元)
到期後兩個月內	20,000
到期後四個月內	30,000

暫停零售及批發業執照

25. 若未於執照到期後四個月內申請延期，則零售及批發業執照將暫停，其下之進口權亦暫停。
26. 若零售及批發執照持有人未於臨時執照核發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從國外向國內銀行匯款／出資最低規定金額的證明，則該臨時執照即失效。

制裁

27. 應取得執照而無照從事零售及批發業者：
- a. 第一次及第二次給予警告並通知登記；
 - b. 若在通知中規定之期限後仍未登記，則註銷相關外資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進出口商登記和進口權。
28. 若「a」、「b」或「c」類公司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所要求的匯款／出資證明，則：
- a. 第一次及第二次給予警告並通知提出證明；
 - b. 若在通知中規定之期限後仍未提交，則註銷相關公司的進出口商登記和進口權。
